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21号

关于《清远市润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花人造革2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润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润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花人造革2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为迁建，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新庄长冲S253线毅力工业城第4幢首层厂房，中心地理坐标113° 05′ 6.53″ E，23° 35′ 10.87″ N，搬迁前后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均不变。主要通过压花、丝印、打印等工艺进行压花人造革生产（不含涂覆、塑化发泡预塑化等工艺），年产压花人造革200吨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压花、调墨、丝印、上光和数码打印图案工序废气（VOCs、臭气浓度）。

调墨、丝印、上光和数码打印图案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；压花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1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的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VOCs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2-2008）表5后处理工艺排放限值的50%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VOCs执行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2-2008）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

包括洗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。其中，洗版废水进入污水净化机净化后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后纳入危险废物管理。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”处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设备为贴合压纹机、数码打印机等，经减振、墙体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油墨桶、废胶水桶、废上光剂桶交由厂家回收利用；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站回收利用；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活性炭、废抹布、废机油及含油废物、污水净化机滤渣、洗板废水等危险废物，在危废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通过“以新带老”措施，项目迁建后总量控制指标 VOCs \leq 0.194t/a，从原项目总量中调配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清远市润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压花人造革 200 吨迁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》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4月18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绿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8日印发
